

# 长沙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1年度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金额：8,921.79 万元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31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1 年度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绩〔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4号）等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7月15日对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8,92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9.62万元、项目支出7,782.17万元。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市残联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事业管理机构融于一体的正县级群团组织。市残联机关内设机构两室

四部，分别为办公室、康复技术研究室、组织宣传文体部、康复部、教育就业部、维权部。两个正科级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即长沙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和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市残联核定的编制人员 32 人，核定的编外合同制人员 8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残联在职员工 38 人，其中在职在编员工 30 人，实际临聘人员 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4%；聘用人员实际使用人数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的人数；另有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7 人。

##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市残联依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残疾人就业与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长沙市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方案》《长沙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各项目资金进行了专项核算，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并对项目资金支出实行了审批制度。经现场评价核实，基本上按相关业务流程及处理程序执行。

##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市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为 8,884.89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9,163.51 万元，实际到位为 9,163.51 万元。实际支出

8,921.79 万元，年末结余 241.72 万元。明细见下表：

表 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决算支出	年末结余
基本支出	1030.34	278.62	1308.96	1139.62	169.34
其中：人员经费	944.78	274.75	1219.53	1050.27	169.26
日常公用经费	85.56	3.87	89.43	89.35	0.08
项目支出	7,854.55	0	7,854.55	7,782.17	72.38
<b>合计</b>	<b>8,884.89</b>	<b>278.62</b>	<b>9,163.51</b>	<b>8,921.79</b>	<b>241.72</b>

## 2. 基本支出

2021 年度市残联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各类奖金、社保、批复的临聘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手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 年度市残联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030.34 万元，年内调整预算 278.62 万元，调整后预算 1,308.96 万元。实际支出 1,139.62 万元，年末结余 169.34 万元。明细见下表：

表 2.基本支出决算与预算数、上年数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决算	2021 年 初预算	2021 年 调整后 预算	2021 年 决算	2021 年决算较年 初预算增+（减-）		2021 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工资福利支出	787.46	767.16	1003.99	882	114.84	14.97%	94.54	12.01%
2	一般商品和服务	106.53	85.56	89.43	89.35	3.79	4.43%	-17.18	-16.13%
3	对个人和家庭	167.62	177.62	215.54	168.27	-9.35	-5.26%	0.65	0.39%
	<b>合计</b>	<b>1061.61</b>	<b>1030.34</b>	<b>1308.96</b>	<b>1139.62</b>	<b>109.28</b>	<b>10.61%</b>	<b>78.01</b>	<b>7.35%</b>

上表中，2021年决算基本支出1,139.6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09.28万元，增幅10.61%，较上年决算增加78.01万元，增幅7.35%。原因是政策性增资、人均公用经费增加以及普通雇员公用经费增加。

### 3. 项目支出

2021年度市残联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市31万残疾人群体的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维权等各项工作。

2021年度市残联项目支出年初预算7,854.55元，年内调整预算为零，调整后预算7,854.55万元。实际支出7,782.17万元，年末结余72.38万元，已收回财政。明细见下表：

表3.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剂	可执行预算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超支 (+) / 结余 (-)	超支或结余资金原因及处理
1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培训	465.98	-147.98	318.00	317.10	99.72%	-0.90	按实际结算，已收回财政（市残联）
		残疾人托养	921.00		921.00	920.22	99.92%	-0.78	按实际结算，已收回财政
		扶贫保障	710.00	184.52	894.52	894.52	100.00%	0.00	
		残疾人就业	175.5	-28.08	147.42	145.91	98.98%	-1.51	按实际结算，已收回财政
		残疾人培训	89.02		89.02	89.02	100.00%	0.00	（就业服务中心）
		中心工作运行工作经费	12.00		12.00	11.85	98.75%	-0.15	按实际结算，已收回财政
		扶持残疾人按摩机构	22.50		22.50	11.29	50.18%	-11.21	符合条件的数量未达预算目标数，已收回财政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剂	可执行预算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超支 (+) / 结余 (-)	超支或结余资金原因及处理
2	残疾人组宣经费	春节慰问	700.00		700.00	700.00	100.00%	0.00	
		残疾人文体经费	190.00	-1.46	188.54	177.23	94.00%	-11.31	按实际结算, 已收回财政
		残疾人组织宣传经费	450.00		450.00	446.62	99.25%	-3.38	按实际结算, 已收回财政
3	残疾人维权	残疾人维权	151.00	-18.00	133.00	121.32	91.22%	-11.68	按实际结算, 已收回财政
		家庭无障碍建设	279.00	51.00	330.00	330.00	100.00%	0.00	
4	残疾人康复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023.00	93.00	3116.00	3112.80	99.90%	-3.20	争取上级资金项目资金较多, 致使本级预算支出减少, 已收回财政
		成人康复	600.00	-133.00	467.00	438.82	93.97%	-28.18	争取上级资金项目资金较多, 致使本级预算支出减少, 已收回财政
5	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65.55		65.55	65.47	99.88%	-0.08	按实际结算, 已收回财政
合计			7,854.55	0.00	7,854.55	7,782.17	99.08%	-72.38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2.38 万元,主要原因系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以及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较多,致使本级预算支出减少。

#### 4. “三公”经费支出和管理情况

2021年度市残联“三公”经费决算数10万元（比2020年增加28.04%），具体如下表：

表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决算	2021年初 预算	2021年 决算	2021年决算较年初 预算增+（减-）		2021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7.13	8	8	0	0.00%	0.87	12.2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0.68	2	2	0	0.00%	1.32	194.12%
<b>合计</b>	<b>7.81</b>	<b>10</b>	<b>10</b>	<b>0</b>	<b>0.00%</b>	<b>2.19</b>	<b>28.04%</b>

#### 5.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25.91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263.93万元，实际支付263.93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60.03万元，实际支付260.03万元。政府采购按照《长沙市2020—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文件执行。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一）职能、职责

市残联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事业管理机构融于一体的正县级群团组织，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联系。主要职能是履行“代表、管理、服务”职能；着力加强残疾人服

务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做好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维权等各项工作，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生活状态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积极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 围绕脱贫增收，奋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不断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奋力推进残疾人脱贫攻坚工程；

2. 聚焦精准康复，不断增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持续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积极推进精准康复服务，不断提升康复服务实效；

3. 突出权益保障，巩固发展残疾人全面稳定局面。积极开展残疾人普法工作，切实抓好残疾人信访工作，努力营造舒心的生活环境；

4. 着眼残健融合，大力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创新推动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宣传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典型，大力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指数。

##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落实市政府出台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途径筛查康复对象，全覆盖救助残疾儿童。

2. 就读高中以上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进行就学扶助，做到符合条件的对象依申请应补尽补，同时做好残疾人就业和

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工作。

3. 畅通信访渠道，全年接待残疾人来电来访，及时处理网络信访平台及各类交办件，积极配合处理外地残疾人到省委集访。

4. 全面运用媒体资源，全方位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报道工作，使全社会更能了解、关注、帮助残疾人，残疾人朋友讲述他们奋斗向上的故事，给健全人以人生的启迪与力量。

### **三、单位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市残联在 2021 年度负责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维权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仍存在固定资产管理、年度目标未得到有效执行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市残联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其中选取了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疾人组宣经费、残疾人维权、残疾人康复等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 3258.94 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的 80%、项目资金总额（7,782.17 万元）的 42%，综合评分 84.9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二) 取得的效益**

##### **1. 残疾人康复**

2021 年为 5031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较 2020 年增加 435 名，增长 9.5%；实施“辅具适配”项目，免费为 1211 名残疾

人免费适配辅具（其中基本辅具适配 1011 人，假肢和矫形 200 人），完成任务数的 101%；实施“光明关爱”项目，为 1893 名低视力和白内障患者提供康复服务，完成任务数量 189%；实施“人才培养”项目，举办 4 期康复教师培训班，共培训 258 名康复教师，完成任务数的 129%。

## 2.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021 年完成了 2671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 6004 名就读高中以上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进行就学扶助；为 82 名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一人一策”就业服务；联合人社部门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市级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4 次，为残疾人提供了 1000 多个就业岗位；为 161 名残疾人提供创业扶持；出台《长沙市“点亮万家灯火”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620 人。

## 3. 残疾人组织宣传

2021 年市残联制定并实施与湖南日报“党建引领开新局”专版宣传报道合作方案，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15 日，湖南日报分别以“无障碍改造彰显民生温度”、“让每一个残疾儿童享受高质量的康复服务”、“共享幸福美好生活”为题用三天三个版面全方位报道了市残联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成果，并全部推送到“学习强国”；与长沙新闻广播合作开办《命运之帆》残疾人广播专栏，每周日晚上八点半到九点播出，专栏承载着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起到了残疾人与党、政府和全社会的

桥梁作用。

#### 4. 残疾人维权

2021 年市残联共接待残疾人来电来访 1060 人次，处理网络信访平台及各类交办件 23 件次，配合处理外地残疾人到省委集访 2 起；落实“12385”和“12345”双号并行，办理“12345”工单 53 件；市残联法律救助站共接待来电来访 393 人次，依法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欠扎实

由于市残联主管项目涉及范围广，年初预算不可预见因素较多，编制预算欠精准，加之绩效管理意识不够高，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监控待完善的情况，主要表现为：

1.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本次绩效评价的 5 大类项目 15 个子项目中有 5 个子项目涉及到预算内部调整，调整占比 4.18%，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其中：1 个子项目预算调整率较大，如：残疾人培训项目调减预算 147.98 万元，占该项年初预算资金的 31.76%。

2.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现场评价发现 4 个子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指标考核标准 95%的要求。如扶持残疾人按摩机构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50.18%、残疾人文体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4.00%、残疾人维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1.22%、成人康复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3.97%，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3.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目标设置不全。如残疾人维权项目未对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必设项进行目标设置，其中时效指标可设置接到残疾人投诉或维权事项时的具体答复周期等。

4. 绩效监控管理不严谨。绩效目标监控填报质量不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值为 0 或未达到半年度的目标完成进度，但未进行偏差原因分析；个别项目完成值填写为“完成前期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完成进度表述不清晰，没有以可衡量的数值体现。

## **（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合理，执行率偏低**

2021 年市残联在进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政府采购预算范围不够精准，项目预算资金与部门任务实施内容欠匹配，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50.19%。

## **（三）政策制定不完善，补贴标准欠科学**

1. 组织保障机制不健全。本次现场绩效评价中发现市残联与各区县残联之间缺少协调运行机制，政策实施过程缺乏管控。机制不健全带来的典型问题为各区县对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如根据《2021 年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方案》规定“残疾人辅助器具的适配，主要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残疾部位、残疾程度及年龄、性别、职业和使用目的等，因人而异地选用适宜的辅助器具”。前期市残联未有效组织各区县（市）辅助器具适配工作，而是由区县（市）或各镇街统一

购买，难以根据残疾人自身的特点配置合适的辅具，导致部分残疾人配置的辅具不适用而出现闲置现象，缺乏适配工作精细化管理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财政资金的浪费，且部分区县（市）的采购目录中无残疾人真正需要的辅具，无法满足残疾人的实际需求。

2. 政策补贴标准欠科学。如市残联制定并下发了《2021年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长沙市实施方案》，该项政策补贴按照家庭无障碍改造户均6000元/户的标准安排资金，绩效评价组现场抽查221户家庭无障碍改造，其中无障碍改造费用低于1000元的有30户占比13.57%、费用高于10000元的有43户占比19.46%，未严格按照《湖南省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指南》规定的“单户资助标准不低于3000元”来执行，同时各区县（市）为了将专项资金使用完毕，一定程度上盲目扩大改造内容（如墙面粉刷等），造成了家庭无障碍改造之间费用差距过大的情形。

#### **（四）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资产闲置浪费**

根据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残联共有固定资产626项。经绩效评价组对各办公区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存放位置、设备型号未能与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台账一一对应，个别固定资产处于闲置，未及时进行资产处置工作，尚未将全部固定资产实行编码管理。

### **（五）项目监管有缺失，制度执行不到位**

由于主管部门和个别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和管理项目，加之相关部门监管不严，现场评价时发现6个子项目在申报、评审、管理等方面不够规范，主要表现为：

1. 享受项目资金帮扶的对象（公司）不符合申报要求。如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有2家公司在申请创业扶持资金时未能正常稳定经营1年以上，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资金1.60万元。

2. 项目资料缺失。如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有5家公司申报资料中缺少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无场所租赁合同及租赁场所合法发票等；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有1家培训机构未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重度视力、听力残疾学员的培训效果及结业考核资料整理成册，未能做到一个项目一个档案，无法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3. 项目评审工作把关不严。如扶贫保障项目（扶贫助学）中雨花区2名学生的申请表上缺少审核过程的签章；家庭无障碍建设项目有50份申报材料未签署审核意见；残疾人托养项目（居家托养）中长沙县三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绩效评价现场时所提供的托养人员信息名单与市残联业务处室存档的托养人员信息不匹配，涉及29名托养人员。

4. 项目实施管理欠规范。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有3家康复中心无法提供完整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课程安排表，在日常康复训练的考勤通过刷脸形式进行打卡记录，但每天仅要求

打卡 1 次，难以保障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有效时长；家庭无障碍建设项目中长沙县所提供的现场验收资料中，出现部分家庭无障碍建设的验收照片均为同一张。

#### **（六）绩效目标未达到预期，项目效益欠佳**

1. 项目资金使用未达到预期效益。如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所扶持的个别公司后续经营前景不明朗，主管部门对获扶持公司运营情况毫不知情，经绩效评价组实地走访发现，有 7 家公司在 21 年获得扶持资金后的半年内便已注销涉及资金 4.39 万元，后续可持续影响较弱。

2. 机构基本服务管理未达标。根据《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全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规定“日间照料型托养机构全职工作人员与托养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 5，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全职人员与托养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 4”，经现场走访发现，北山镇仁家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怡智家园智障人士服务中心等 3 家机构未按服务要求配置足够的全职人员。

3. 部分项目预期目标未完成。如残疾人组宣经费项目设定的目标要求各区县(市)对专职委员年培训时长不低于 30 小时，其中开福区专职委员年培训时长远低于目标；残疾人康复项目雨花区年度任务要完成 340 例辅具适配，实际完成 336 例；春节慰问计划每年对全市救助慰问对象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抽查不少于 5%，实际抽查率仅为 0.71%。

4. 项目实施的知晓度及满意程度等方面存在不足。现场对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中，绩效评价人员自社区、街道抽取 1530 名服务对象对市残联所开展的各类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综合满意率为 88%、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综合满意率为 90%、残疾人组宣经费项目综合满意率为 89%、残疾人维权项目综合满意率为 88%，服务对象集中反馈：一是家庭无障碍改造过程中，区县（市）残联在未详细了解不同对象的生活习惯情形下进行安装改造，未能有效解决服务对象无障碍地改造需求；二是各区县（市）兼职专职委员宣传工作不到位，部分服务对象对于相关政策并不了解，且不知道有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同时对辅具售后服务也不知情，在辅具发生使用上的问题时造成了行动不便等。

## 五、建议

###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使绩效考核得到进一步优化

建议主管部门建立一套“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体系。在编制下年度目标时，理清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确定工作任务清单，从任务中提炼绩效指标，充分考虑工作年度变化和要点确定目标值，合理分解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影响等多维度细化反映预期结果，体现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产出质量；编制下年度预算时，结合以前年度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本年度预算

收支变化因素后，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降低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的次数和规模，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同时，各业务处室可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探讨、研究和完善项目资金的分配方案，确保绩效考核得到优化。

建议单位成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指派专人来负责对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绩效考核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及时督促检查各处室准备资料，提高工作效能，及时通报绩效目标进度完成情况、绩效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根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将整改的指标任务分解到处室，层层抓好落实。预算单位也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建议单位在以后年度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着力优化采购理念，做细做实采购预算编制，尽可能把支出需求算准，使市场价格和需求编制有机统一，尽可能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的差距，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执行率。

## **（三）完善政策监控机制，加强政策成本控制**

1. 完善政策实施保障机制。由单位组织拟订综合性适配原

则，根据政策制定相应的协调运行机制，确保市本级单位能起到组织协调、统筹策划、计划实施、过程检查和重大问题决策等作用。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组织力量，深入每一个村（社区）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地方，按照培训的评估方法、手段和技术，采取集中与重度残疾人入户评估相结合的办法，对每一个残疾人进行全面细致的评估，开出符合残疾人实际需求的辅助器具处方。

2. 完善补贴实施规则，降低直接成本。政策标准制定上需明确政策实施边界，优化补助标准的分布结构和申请条件，树立成本控制意识和完善制度修订，在保障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应尽量降低改造的成本，要因地制宜地采用局部改造的方式，对某些不符合无障碍要求的部分进行局部改造，而不是不分重点地全面改造，忌盲目扩大改造内容。

####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固定资产管理需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实行“谁领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管理机制，做好固定资产标签粘贴工作能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性，资产标签是资产的“身份证”，包含了资产购置、领用人、存放地、维保等重要信息，在资产日常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五）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作用**

建议单位严格把控项目申报程序，坚决按照申报指南申报并接受监管，规范项目的评审工作程序，公开评审流程及结果。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体系，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始终贯穿于项目管理，加强和完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强化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验收的监督机制，防止项目资金“一拨了之”的现象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项目立项、进度、质量、验收工作；落实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切实做好各项措施的实施落地；各地项目考核和绩效情况应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六）加速推进项目进程，增强项目可持续性**

建议主管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推进项目进度，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建立项目工作机制。明确指定项目总负责人、相关单位，以及部门职责与权限分工等保障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发挥工作时效性、高效性。按照项目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倒排工作任务，快速推进工作；二是进一步优化创业扶持项目，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政策实施方案，建议适度提高申报条件门槛或降低奖补标准，根据预算规模确定奖补总量，并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提高公信力。此外，应重点保障有发展前景的行业，确保项目发挥其目标示范作用，进一步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可持续发展。

### （七）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和政府宣传力度，努力在满足服务对象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上深入实践和积极探索。如在加强政府宣传力度方面，一要强化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区县（市）兼职专职委员职能职责，确保基层宣传工作有人管；二是改变传统形势下直接“填鸭式”告知的宣传方式，针对不同受众对象、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宣传工具和途径，创新宣传方式；三是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用好“两微一端”等互联网新技术，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做到“报纸有专栏、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网络有文章、手机有信息、户外有广告”，激发宣传活力，让党和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更加贴近基层，更加方便群众，从而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